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3月22日，日本 Kaneka 公司（Kaneka Corporation）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地方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指控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内的数家公司的辅酶 Q10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 7,910,340 号专利（以下简称“340 专利”）一项或多项权利，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 337 调查申请。Kaneka 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被告企业发起 337 调查，并发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。

2011年8月3日，地方法院作出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期间中止审理的命令：各方之间的在该地区法院诉讼程序暂停，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-TA-790 号调查作出最终裁决。

2012年11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决定。根据委员会决定，公司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，公司没有违反 337 条款。2012 年 12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判决书。Kaneka 没有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进行上诉。

2013年2月7日，在第 337-TA-790 号调查案结束后，地方法院取消中止审理，继续地方法院案的审理。

在公司向地方法院提起了要求法院就公司工艺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做出简易判决的动议（以下简称“简易判决动议”）后，法院就此简易判决动议进行了听证会。2013年12月6日，Kaneka 地方法院案主审法官就公司发布命令，判决公司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。

2014年3月27日地方法院的法官 Mariana R. Pfaelzer 正式发布了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，该判决书做出 Kaneka 的所有指控均被永久驳回及 Kaneka 将无法在此案中从公司获得任何补偿的判决。Kaneka 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重新回到地方法院进一步取证和审理。

2018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地方法院的法官 S. James Otero 正式发布的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。据此判决书：1、公司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；2、特此可再诉地驳回其他所有索赔、反诉、辩护或其他主张的事项。至此，地方法院的诉讼案审理结束。

Kaneka 公司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再次提起上诉。北京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Kaneka 公司的上诉作出判决，维持地方法院作出的金达威不侵犯 Kaneka 的涉案专利的判决。

公司已于招股意向书、2011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、2012 年 10 月 8 日、2012 年 12 月 4 日、2013 年 2 月 8 日、2013 年 12 月 14 日、2014 年 4 月 2 日、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2019 年 6 月 13 日，Kaneka 提交了要求重审的请求。2019 年 7 月 26 日，金达威提交了对 Kaneka 的重审请求的反对文书。2019 年 8 月 12 日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 Kaneka 的重审请求。2020 年 1 月 10 日，Kaneka 向美国最高法院请求提交保密版的上诉请求。2020 年 2 月 24 日，美国最高法院否决了 Kaneka 的这个请求。2020 年 3 月 17 日，Kaneka 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公开版的上诉请求。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。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接到律师通知，美国最高法院拒绝受理 Kaneka 的上诉请求，Kaneka 已经不能继续上诉，本案也正式结案。最终判决金达威胜诉，Kaneka 败诉。

公司对辅酶 Q10 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已申请了相关专利，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科技鉴定。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，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公司将继续为国内外辅酶 Q10 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公司目前辅酶 Q10 产品生产经营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